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倩茹

電話：02-235651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40@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6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老街溪右岸斷面34至斷面41護岸新建工程（都市土地），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廣青段735-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22585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2A04H0055）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8月1日府地權字第1120210750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2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2-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3年1月開工，114年12月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 部長 林右昌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喬婷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7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黃金隆君請求確認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861-31、1867-8 地號土地徵收無效 1 案，依本小組第 59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意旨，提會報告。

決 定：本案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2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66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爰此，本案申請人 109 年 10 月 6 日請求確認徵收無效案，不予受理。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272-1 至 272-8：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272-9：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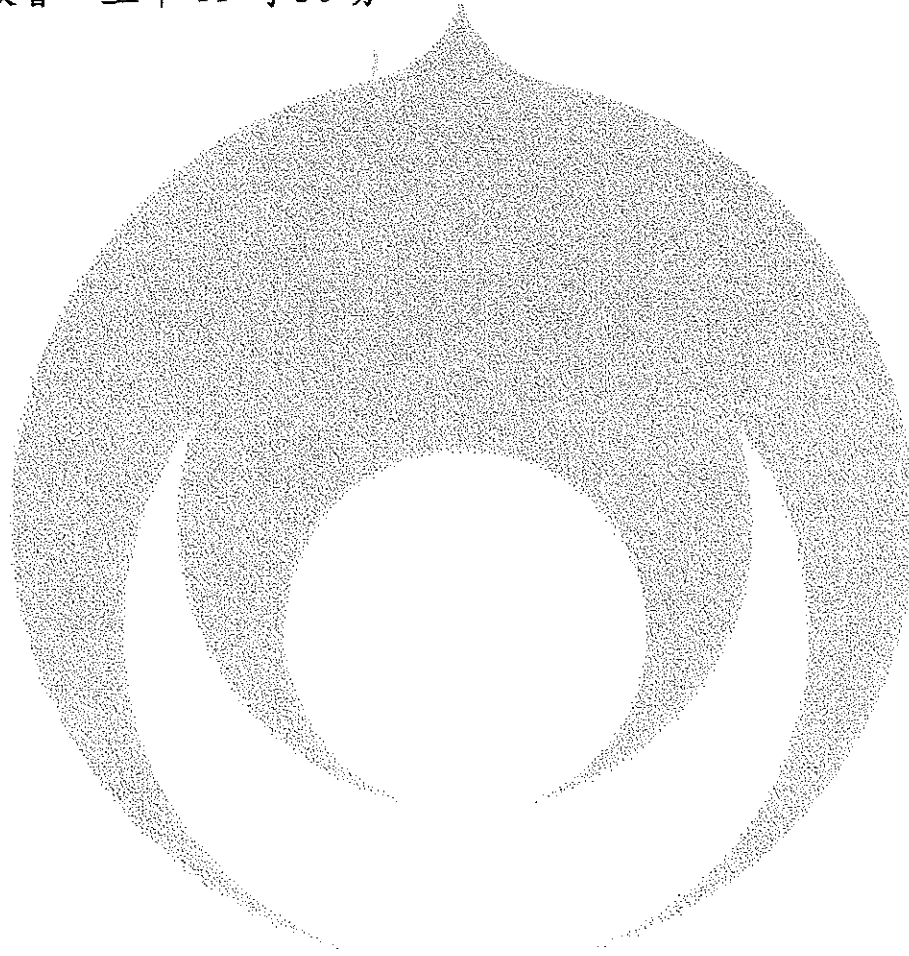
（三）提案編號 272-10：准予撤銷徵收。

九、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金門縣政府報請核定「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抵價地比例 46%案。

決議：因天候因素影響航班，致該府無法與會，將另行安排會議予以討論。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272-6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都市土地），申請徵收桃園市中壢區廣青段 735-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2585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12021075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916867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2.69101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因老街溪流經中壢地區之部分河段尚未整治或未築防洪工事，導致低窪地區每遇豪大雨即淹水成災且使河岸土地沖刷流失，又現況河道寬度尚不足水道治理計畫寬度，亦無永久性堤防禦洪結構物。為徹底解決本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改善河段通洪斷面不足及提升堤頂保護標準，爰以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之依

據，辦理河川治理工程。本工程基於防洪安全需求（人口密集地區）、現況通洪能力、工程效益、經費籌措及私有土地等因素考量，急需先就右岸進行護岸改善工程，本案預計維護既有堤防、抬高堤防水利設施、新設護岸、防汛道路等建設，同時施工中進行河道整理工程，並將因護岸設置導致原有車路橋橋梁長度及寬度不足一併辦理改建，以提升防洪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桃園縣管河川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出海口至斷面 56）（第一次修正）」辦理，並以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計 1.5 公尺出水高為計畫堤頂高之原則規劃，勘選用地屬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並考量河防建造物及河防工程設施所需最小土地範圍，治理河道長度 2,214 公尺，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減少淹水情形，並透過水域整治，減少洪氾損失，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